

調解服務簡介

◎何謂調解

調解為訴訟繫屬法院前，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，勸導兩造達成合意之解決方式，以平息紛爭，避免訴訟之程序。若兩造達成合意而調解成立，該合意內容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
除法院處理當事人之聲請調解案件外，當事人如為避免奔波及訴訟之勞累，「尚不願起訴而單純聲請調解之民事案件」，或者「刑事告訴乃論之案件」，均可逕向兩造居住處所之鄉鎮市（或區）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（應向何調解委員會聲請，參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）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該調解結果經法院核定後，亦可產生以下之法律效果，與聲請法院進行調解之效果相同。

◎調解的優點：

優點一、經濟實惠

優點二、迅速便利

優點三、和諧的氣氛中，全方位解決紛爭

優點四、只增加救濟管道，不影響訴訟權利